

证券代码：871161

证券简称：绿通燃气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光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邢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苗会菊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苗会菊女士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邢晗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

邢晗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937,000 股，不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邢晗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信息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